

关于组织教师参加 2023 年北京师范大学 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转发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师教质量〔2023〕31 号）（附件 1），请校区相关单位注意查收通知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办法》（附件 2）第三条和第四条。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可推荐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杰出青年教师奖候选人各 1 名。派驻人员可选择从北京校区所在单位或者珠海校区所在单位申报，向北京校区所在单位申报的，按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评选通知要求申报。

三、评选程序

（一）教师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推荐表（附件 3），同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教师课表，学生评教结果表，获奖证书，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批准书，论文首页、专著的封面及版权页等。

（二）单位审核与推荐

各单位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经教学指导委

员会或者相关专家组织评选，并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审核和推荐意见，向珠海校区教务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学校评审

推荐材料经珠海校区教务部初审后提交至北京校区教务部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进行。

四、材料报送要求

1.根据珠海校区实际，本次申报采取先线下后线上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完成审核与推荐程序后，联系珠海校区教务部获取教学奖励系统推荐教师填报及单位审核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完成系统报送程序。

2.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16日前，完成单位推荐程序并联系珠海校区教务部获取系统填报及审核账号，过期不予受理。珠海校区教务部将于11月21日前，将珠海校区推荐材料提交至北京校区教务部。

联系人：李曼（木铎楼 A201）

联系电话：0756-3683099，电子邮箱：liman@bnu.edu.cn

附件：

1.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师教质量〔2023〕31号）

2.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办法（师教〔2022〕3号）

3-1.2023 年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本科生教学）推荐表

3-2.2023 年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研究生教学）推荐表

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 年 11 月 2 日